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4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第二大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于2015年4月14日至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25.48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13.30%变为6.23%,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4日	30.58	201.82
		2015年4月24日	31.19	309.24
		2015年4月28日	32.40	397.98
合计		2015年5月28日	36.33	1425.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79.04	13.30%	1253.56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04	13.30%	1253.56	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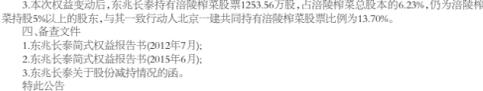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兆长泰于涪陵榨菜上市前作出过自涪陵榨菜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涪陵榨菜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回购其持有的涪陵榨菜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后基于对涪陵榨菜的长期看好,东兆长泰分别于2012年7月26日、2013年7月24日、2014年1月20日作出对涪陵榨菜股票继续追加追加12个月、6个月和6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以上承诺都严格遵照执行且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涪陵榨菜股份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12年7月13日,东兆长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涪陵榨菜20.77%的股份(3220万股)中的4.7%股份(1159.20万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本次转让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2060.80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3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2-017、2012-018和2012-019号《关于东兆长泰转让涪陵榨菜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成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2014年7月10日,根据涪陵榨菜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2679.04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30%,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1506.9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9.47%。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票1253.5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23%,仍为涪陵榨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共同持有涪陵榨菜股票比例为13.70%。

四、备查文件
1.东兆长泰简式权益报告书(2012年7月);
2.东兆长泰简式权益报告书(2015年6月);
3.东兆长泰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函。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4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城中路8号中融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上海寰保实业处置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寰保实业处置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进行业务调整,及对相关设备进行处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浦兴公司投资BT项目的回购资金均由地方政府财政拨款,投资建设的項目回购资金稳定而有保证,公司为浦兴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极低,公司为浦兴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其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有利于子公司未来总体业绩的提升,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3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城中路8号中融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浦兴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本次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246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801,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税,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限售解禁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8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2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始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大会选举许刚、黄兴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大会选举许刚、黄兴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002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0层1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0层1101
联系电话:010-858751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定的有关规则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涪陵榨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为具有以下含义:

涪陵榨菜上市公司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兆长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一建	指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0层1101
3、法定代表人:郭向东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与管理;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承包国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7、经营期限:自200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5日
8、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90347611
9、组织机构代码:78480205-1
10、税务登记证号:1110278480205-1
11、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崇德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9%)、浙江祺球亨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2%)、北京市嘉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12、通讯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0层1101;邮编:100020;电话:010-858751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东兆长泰持有北京一建39%的股权,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20.77%的股权,北京一建和东兆长泰为涪陵榨菜的一致行动人。

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2060.80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30%。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1159.20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23%。北京一建和东兆长泰共同持有涪陵榨菜1420.00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7.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涪陵榨菜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情况
1.2010年11月23日,涪陵榨菜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3220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20.77%。
2.2012年7月13日,东兆长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涪陵榨菜7.47%的股份1159.20万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一建,本次转让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2060.80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3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017、2012-018和2012-019号《关于东兆长泰转让涪陵榨菜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成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2014年7月10日,根据涪陵榨菜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2679.04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30%,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1506.9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9.47%。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东兆长泰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4日	30.58	201.82	1.00%
		2015年4月24日	31.19	309.24	1.53%
		2015年4月28日	32.40	397.98	1.98%
		2015年5月28日	36.33	516.44	2.56%
合计				1425.48	7.0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兆长泰	合计持有股份	2679.04	13.30%	1253.56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04	13.30%	1253.56	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票1253.5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23%,仍为涪陵榨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共同持有涪陵榨菜股票比例为13.7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权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票1253.56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2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更好地拓展环境产业,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联合Mandarin Capital Partners II(“曼达林基金”)共同投资7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5.08亿元),通过收购老股和增资扩股两种方式获得意大利Ladurner Ambiente S.p.A(“纳都勒公司”)75%的股权,其中,中联重科拟投资57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3.86亿元),获取意大利纳都勒公司57%的股权。
交易各方已于2015年6月1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属于框架协议,尚有待签署正式合同文本。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签约对方的情况简介
1.Ladurner Finance S.p.A, 纳都勒公司的控股股东,一家依据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为Bolzano, Via Imnubuck 33, Italy, 公司注册号为02557120125。
2.Eco Partner S.r.l, 纳都勒公司的股东,一家依据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为Bolzano, Via Imnubuck 33, Italy, 公司注册号为0266730107。
3.合作方:Mandarin Capital Management II S.A,曼达林基金的管理公司,一家依据卢森堡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为-28 rives de Clausen,L-2165 Luxembourg, 公司注册号为B16899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简介
纳都勒公司成立于1990年,是欧洲领先的环保和可再生能源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投资运营商,在意大利及全球其他国家投资、运营的环境项目超过30个,业务领域涉及城市固废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可再生能源、土壤修复、环境咨询服务等。经过二十多年实践,纳都勒公司在环境产业工艺、工程总包、运营、管理及创新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EPC(工程总承包模式)、O&M(运营与维护模式)、PPP(公私合作模式)、BT(建设-移交模式)、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BOO(建设-拥有-经营-移交模式)等多种类型项目的成熟运营经验和良好的工程业绩,焚烧发电技术、厌氧、好氧技术、污水处理技术及RDF技术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可使二噁英排放浓度(0.002mgTEQ/Nmc),比欧盟及国内排放标准(0.1mg TEQ/Nmc)低50倍;独特的垃圾衍生燃料(RDF)处理技术, RDF转化率达到60%,生产出的RDF产品热值可达7000 kcal/kg,国际领先;全球领先的污水及高浓度渗滤液处理技术,使高浓度渗滤液经过其具有生化技术的水处理系统后,能够达到我国一级排放标准,实现资源化利用。

四、本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中联重科和曼达林基金拟共同投资7500万欧元(“总体投资”)通过收购老股和增资扩股两种方式获得纳都勒公司75%的股份,总体投资可依据尽职调查的结果适当调整。其中,中联重科拟出资5700万欧元,曼

达林基金拟出资1800万欧元。

2、协议各方的共同目的是使纳都勒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资源整合优势,使其成为中联重科在中国拓展环境产业业务的优先级合作伙伴;同时,纳都勒公司将继续在欧洲和全球其他国家开展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志着中联重科高起点、全面地进军环境产业,通过此次合作,公司将迅速实现从环卫机械领域向环境产业领域的拓展,实现从环卫设备提供商向环境产业整体方案提供商和投资运营商的转变。
2、通过本次交易,中联重科一方面可在境外拥有超过30家环境运营项目,获得稳定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中联重科将整合纳都勒公司多年来在环境产业积累的国际领先技术和项目运营经验,与自身强大的制造能力、市场网络和资本运作优势相结合,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迅速拓展环境产业市场,在短期间内发展成为全球环境产业领域具备领先技术优势和全球市场竞争力的跨国企业。
3、中联重科今后将继续利用已有的产品、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借势资本市场,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加大对环境产业的投资力度。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

六、其他说明
本备忘录属于框架协议,尚有待签署正式合同文本。本项投资的具体内容、投资时间、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2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意大利纳都勒公司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5年6月1日,有关交易各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日开市复牌,公司股票仍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大会未变更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6,53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5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6,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12%。除股东杜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世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5%以下(以下简称“中小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严广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结果显示,截止至2015年5月29日,自然人股东孙碧珊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891,800股(占总股本的90.42%),为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第一大股东持股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结果显示,截止至2015年5月29日,自然人股东孙碧珊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891,800股(占总股本的90.4